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民生街336號

電話：(03)590707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1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1~52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2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54		三十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一)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4~55		三一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6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56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56		三二
(十二) 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56~61		三三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7~7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會計師 蔡 美 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七)	\$ 331,729	15	\$ 430,746	22	\$ 218,033	8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及二七)	\$ 305	-	\$ 361	-	\$ 2,61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八及二七)	3,335	-	1,064	-	38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2,207	-	2,332	-	2,10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八、二七及二八)	-	-	-	-	58,852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53,852	2	27,644	2	15,09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二七及二八)	75	-	208,773	10	15,289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二七及二九)	-	-	18,000	1	29,574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	-	-	-	12,91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76	-	77	-	9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九)	3,389	-	3,093	-	40,632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6,440	2	48,414	3	49,471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38,528	15	643,676	32	346,103	13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二七及二九)	-	-	40,500	2	57,000	2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二七)	34,546	1	29,769	2	27,547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五、十七及三十)	-	-	441,408	2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及二七)	1,716,129	74	1,075,500	54	1,974,001	76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六及二七)	107,160	5	10	-	1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九)	202,773	9	206,944	10	212,375	8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7,160	5	481,918	24	57,010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	-	-	-	82	-	2XXX	負債總計	163,600	7	530,332	27	106,481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五、十三及十八)	37,139	1	34,730	2	36,916	2		權益(附註十九)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90,587	85	1,346,943	68	2,250,921	87	3110	股本						
									普通股	1,456,870	63	3,540,370	178	3,540,370	136
									資本公積						
								3230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0,265	-	10,265	-	-	-
								3280	其他	169	-	169	-	169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0,434	-	10,434	-	169	-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21,926	27	(2,102,832)	(106)	(1,049,075)	(40)
								3400	其他權益	76,285	3	12,315	1	(921)	-
								3XXX	權益總計	2,165,515	93	1,460,287	73	2,490,543	96
1XXX	資 產 總 計	\$ 2,329,115	100	\$ 1,990,619	100	\$ 2,597,024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329,115	100	\$ 1,990,619	100	\$ 2,597,02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燈貴

經理人：楊建德

會計主管：陳意鈴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 1,191	100	\$ 38,62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八）	(1,187)	(100)	(36,357)	(94)
5900	營業毛利	4	-	2,264	6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2)	-	(18,588)	(48)
6200	管理費用	(58,185)	(4,885)	(39,838)	(10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8,187)	(4,885)	(58,426)	(151)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七及二一）	87,120	7,315	(348,480)	(903)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28,937	2,430	(404,642)	(1,0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2,101	176	4,660	1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七及二一）	101,964	8,561	(72,801)	(188)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1,209)	(101)	(1,600)	(4)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509,857	42,809	(578,751)	(1,49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2,713	51,445	(648,492)	(1,679)
7900	稅前淨利（損）	641,650	53,875	(1,053,134)	(2,72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二）	-	-	-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641,650	53,875	(1,053,134)	(2,7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十九)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9,531	4,998	\$ 11,014	29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4,439	373	2,222	6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u>392</u>)	(<u>33</u>)	(<u>623</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63,578</u>	<u>5,338</u>	<u>12,613</u>	<u>3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05,228</u>	<u>59,213</u>	<u>(\$ 1,040,521)</u>	<u>(2,694)</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4.40</u>		<u>(\$ 7.23)</u>	
9850	稀 釋	<u>\$ 4.40</u>		<u>(\$ 7.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燈貴

經理人：楊建德

會計主管：陳意鈴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股數 (仟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其 他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金 融 資 產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54,037	\$ 3,540,370	\$ -	\$ 169	(\$ 1,049,075)	\$ -	(\$ 921)	\$ 2,490,543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	10,265	-	-	-	-	10,265
D1	101 年度淨損	-	-	-	-	(1,053,134)	-	-	(1,053,134)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23)	11,014	2,222	12,613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53,757)	11,014	2,222	(1,040,521)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54,037	3,540,370	10,265	169	(2,102,832)	11,014	1,301	1,460,287
F1	減資彌補虧損	(208,350)	(2,083,500)	-	-	2,083,500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641,650	-	-	641,650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2)	59,531	4,439	63,578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1,258	59,531	4,439	705,228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45,687	\$ 1,456,870	\$ 10,265	\$ 169	\$ 621,926	\$ 70,545	\$ 5,740	\$ 2,165,5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燈貴

經理人：楊建德

會計主管：陳意鈴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失）	\$ 641,650	(\$ 1,053,75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1,590)
A20100	折舊費用	5,491	5,530
A20200	攤銷費用	-	82
A20900	財務成本	1,209	94,528
A29900	（迴轉）提列負債準備	(180,048)	441,40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09,857)	578,751
A21200	利息收入	(1,464)	(3,315)
A21300	股利收入	(265)	(21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26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00)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33,379)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053	(1,18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284)	60,9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5,566	(177,646)
A31200	存 貨	-	13,1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585)	37,539
A32130	應付票據	(56)	(2,251)
A32150	應付帳款	(125)	2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552)	(80,374)
A32200	負債準備	(118,48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	(2,1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7,252	(124,26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64	3,31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09)	(1,6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7,507</u>	<u>(122,55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38)	\$ -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265	-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56,470	21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0)	(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88	4,352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十)	(124,579)	-
B02400	取得子公司退回股款(附註十)	-	358,486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十)	-	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8,014)	363,3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8,500)	(28,074)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510)	(28,07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99,017)	212,71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0,746	218,03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1,729	\$ 430,7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燈貴

經理人：楊建德

會計主管：陳意鈴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 85 年 9 月設立，主要從事於光碟片之研究開發、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電子零組件及其他電腦週邊設備之發展、製造、銷售及相關業務及其製造設備及產品之進出口貿易、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之製造業。

本公司股票自 90 年 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因光碟產品受替代產品影響而需求不振，並影響售價，且因 PC 原料價格高漲及新台幣匯率升值，售價無法反映成本，導致本公司及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光碟產品生產不具經濟效益。經 100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停止光碟片產品生產，轉型以貿易及外購方式維持光碟業務部之營運，其他業務、生產及轉投資維持不變。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

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接次頁)

(承前頁)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 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3.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4.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5.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

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6.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

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物料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

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

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四) 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均為 0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分別尚有 3,066,496 仟元、3,193,106 仟元及 2,296,763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七所述，本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該等權益工具之帳面金額均為 24,628 仟元。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二七。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五)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於訴訟下之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2	\$ 122	\$ 5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21,195	263,474	45,69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110,412</u>	<u>167,150</u>	<u>172,283</u>
	<u>\$ 331,729</u>	<u>\$ 430,746</u>	<u>\$ 218,03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活期存款	0.01%~0.40%	0.17%~1.38%	0.02%~0.70%
銀行存款－定期存款	0.30%~3.20%	0.60%~5.47%	0.30%~1.20%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9,918	\$ 5,141	\$ 2,919
未上市（櫃）股票	<u>24,628</u>	<u>24,628</u>	<u>24,628</u>
	<u>\$ 34,546</u>	<u>\$ 29,769</u>	<u>\$ 27,547</u>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5,567	\$ 19,609	\$ 20,672
減：備抵呆帳	(<u>12,232</u>)	(<u>18,545</u>)	(<u>20,285</u>)
	3,335	1,064	3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u>-</u>	<u>-</u>	<u>58,852</u>
	<u>\$ 3,335</u>	<u>\$ 1,064</u>	<u>\$ 59,239</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 231,262	\$ 51,464
應收收益	-	1,919	118
其他	<u>94</u>	<u>3,566</u>	<u>7,508</u>
	94	236,747	59,090
減：備抵呆帳	(<u>19</u>)	(<u>5,111</u>)	(<u>5,100</u>)
減：備抵投資損失	<u>-</u>	(<u>22,863</u>)	(<u>38,701</u>)
	<u>\$ 75</u>	<u>\$ 208,773</u>	<u>\$ 15,289</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60 及 18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81 天至 360 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年初餘額	\$18,545	\$ 5,111	\$20,285	\$ 5,10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7,949)	(3,456)	-	(139)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	(1,590)	-
減：本年度重分類	1,636	(1,636)	(150)	150
年底餘額	<u>\$12,232</u>	<u>\$ 19</u>	<u>\$18,545</u>	<u>\$ 5,111</u>

九、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製成品	\$ -	\$ -	\$ 12,239
物料	-	-	671
	<u>\$ -</u>	<u>\$ -</u>	<u>\$ 12,910</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87 仟元及 36,357 仟元。

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67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出清以前年度庫存所致。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投資子公司</u>			
非上市(櫃)公司			
COMWORLD INC.	\$ 1,486,552	\$ 963,812	\$ 1,403,088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2,614	89,658	149,655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6,737	21,653	416,295
STRONG GLOBAL CO., LTD.	226	297	333
效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0	4,630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	-	-
LD TECHNOLOGY INC.	-	-	-
	<u>\$ 1,716,129</u>	<u>\$ 1,075,500</u>	<u>\$ 1,974,001</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COMWORLD INC.	100%	100%	100%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STRONG GLOBAL CO., LTD.	100%	100%	100%
效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	100%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附註二五)	-	-	100%
LD TECHNOLOGY INC.	-	100%	100%

本公司處分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之揭露，請參閱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七。

本公司之子公司效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LD TECHNOLOGY INC.於 102 年度辦理清算完結，請參閱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二。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752	\$ 313,479	\$ 35,349	\$ 1,450	\$ 7,227	\$ 4,123	\$ 447,380
增 添	-	-	-	-	99	-	99
處 分	-	-	(35,349)	(600)	-	(134)	(36,083)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5,752</u>	<u>\$ 313,479</u>	<u>\$ -</u>	<u>\$ 850</u>	<u>\$ 7,326</u>	<u>\$ 3,989</u>	<u>\$ 411,39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87,565	\$ 35,349	\$ 741	\$ 7,227	\$ 4,123	\$ 235,005
處 分	-	-	(21,021)	(334)	-	(131)	(21,486)
折舊費用	-	5,366	-	142	22	-	5,530
迴轉減損損失	-	-	(14,328)	(266)	-	(3)	(14,597)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92,931</u>	<u>\$ -</u>	<u>\$ 283</u>	<u>\$ 7,249</u>	<u>\$ 3,989</u>	<u>\$ 204,452</u>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85,752</u>	<u>\$ 125,914</u>	<u>\$ -</u>	<u>\$ 709</u>	<u>\$ -</u>	<u>\$ -</u>	<u>\$ 212,375</u>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5,752</u>	<u>\$ 120,548</u>	<u>\$ -</u>	<u>\$ 567</u>	<u>\$ 77</u>	<u>\$ -</u>	<u>\$ 206,944</u>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752	\$ 313,479	\$ -	\$ 850	\$ 7,326	\$ 3,989	\$ 411,396
增 添	-	-	-	1,320	-	-	1,320
處 分	-	-	-	-	(468)	(2,189)	(2,657)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5,752</u>	<u>\$ 313,479</u>	<u>\$ -</u>	<u>\$ 2,170</u>	<u>\$ 6,858</u>	<u>\$ 1,800</u>	<u>\$ 410,05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92,931	\$ -	\$ 283	\$ 7,249	\$ 3,989	\$ 204,452
處 分	-	-	-	-	(468)	(2,189)	(2,657)
折舊費用	-	5,141	-	325	25	-	5,49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98,072</u>	<u>\$ -</u>	<u>\$ 608</u>	<u>\$ 6,806</u>	<u>\$ 1,800</u>	<u>\$ 207,286</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5,752</u>	<u>\$ 115,407</u>	<u>\$ -</u>	<u>\$ 1,562</u>	<u>\$ 52</u>	<u>\$ -</u>	<u>\$ 202,77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3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u>成 本</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59
單獨取得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59</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腦軟體成本</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1年1月1日餘額	(\$ 1,477)
攤銷費用	(82)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559)
101年1月1日淨額	<u>\$ 82</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單獨取得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攤銷費用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102年1月1日淨額	<u>\$ -</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1年

十三、其他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流 動</u>			
受限制資產	\$ 2,975	\$ 2,933	\$ 39,002
留抵稅額	268	-	-
其 他	146	160	1,630
	<u>\$ 3,389</u>	<u>\$ 3,093</u>	<u>\$ 40,632</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100	\$ 1,588	\$ 5,940
確定福利資產	37,039	33,142	30,976
	<u>\$ 37,139</u>	<u>\$ 34,730</u>	<u>\$ 36,916</u>

十四、借 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長期借款</u>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	\$ 58,500	\$ 86,574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18,000)</u>	<u>(29,574)</u>
長期借款	<u>\$ -</u>	<u>\$ 40,500</u>	<u>\$ 57,000</u>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九），借款到期日為 105 年 2 月 24 日，已於 102 年度提前償還借款。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2.47%。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305</u>	<u>\$ 361</u>	<u>\$ 2,612</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2,207</u>	<u>\$ 2,332</u>	<u>\$ 2,101</u>

十六、其他負債

<u>流 動</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權利金	\$ 41,666	\$ 23,032	\$ 6,158
應付薪資及獎金	1,706	1,790	1,368
應付勞務費	907	1,295	2,140
應付退休金	8,768	39	90
其 他	<u>805</u>	<u>1,488</u>	<u>5,334</u>
	<u>\$ 53,852</u>	<u>\$ 27,644</u>	<u>\$ 15,090</u>
<u>其他負債</u>			
其 他	<u>\$ 76</u>	<u>\$ 77</u>	<u>\$ 94</u>
<u>非流動</u>			
應付權利金	\$ 107,160	\$ -	\$ -
存入保證金	<u>-</u>	<u>10</u>	<u>10</u>
	<u>\$ 107,160</u>	<u>\$ 10</u>	<u>\$ 10</u>

十七、負債準備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非流動</u>			
訴訟	\$ _____	\$ 441,408	\$ _____
			訴
			訟
101年1月1日餘額			\$ -
本年度新增			441,408
101年12月31日餘額			\$441,408
102年1月1日餘額			\$441,408
本年度新增			-
本年度使用			(118,480)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餘額			(180,048)
本年度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			(142,88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_____

本公司於 101 年度因飛利浦訴訟案估列權利金賠償損失 348,480 仟元及該項利息費用 92,928 仟元，合計 441,408 仟元。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與飛利浦公司簽署和解契約，飛利浦公司亦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撤回本件訴訟，本公司已於 102 年度迴轉估列差異之金額，並認列於其他收益及費損及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

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875%	1.625%	1.7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1.875%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2.25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56	9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86)	(724)
縮減或清償損失（利益）	<u>5,073</u>	<u>(2,157)</u>
	<u>\$ 4,443</u>	<u>(\$ 2,789)</u>
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 4,443	\$ -
其他利益及損失	<u>-</u>	<u>(2,789)</u>
	<u>\$ 4,443</u>	<u>(\$ 2,789)</u>

於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392 仟元及 623 仟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1,015 仟元及 623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	\$ 3,428	\$ 5,24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7,039)</u>	<u>(36,570)</u>	<u>(36,22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提撥短絀	(\$ 37,039)	(\$ 33,142)	(\$ 30,976)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u>-</u>	<u>-</u>	<u>-</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7,039)</u>	<u>(\$ 33,142)</u>	<u>(\$ 30,976)</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3,428	\$ 5,244
利息成本	55	92
精算損失	175	249
縮減損失(利益)	(<u>3,658</u>)	(<u>2,157</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u>	<u>\$ 3,428</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6,570	\$ 36,22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86	724
精算損失	(<u>217</u>)	(<u>374</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37,039</u>	<u>\$ 36,570</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	22.86	24.51	23.87
短期票券	4.10	9.88	7.61
貨幣型基金	-	0.66	-
政府貸款	-	-	0.13
債券	9.37	10.45	11.45
固定收益類	18.11	16.28	16.19
權益證券	44.77	37.43	40.75
其他	<u>0.79</u>	<u>0.79</u>	<u>-</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3,428)	(\$ 5,24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7,039	\$ 36,570	\$ 36,220
提撥短絀	\$ 37,039	\$ 33,142	\$ 30,976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9,053	\$ 249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17	\$ 374	\$ -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皆為 0 仟元。

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 17 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勞雇雙方合意結清勞工所保留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工作年資，其結清金並得自中央信託局退休準備金專戶中支應。本公司已於 103 年 1 月 21 日支付相關退休金予員工，精算評價於衡量日時亦將前述事件併入評估。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700,000</u>	<u>700,000</u>	<u>700,000</u>
額定股本	<u>\$7,000,000</u>	<u>\$7,000,000</u>	<u>\$ 7,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145,687</u>	<u>354,037</u>	<u>354,037</u>
已發行股本	<u>\$1,456,870</u>	<u>\$3,540,370</u>	<u>\$3,540,37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分別為 200,000 仟股及 40,000 仟股。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銷除普通股 208,35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用以彌補虧損 2,083,500 仟元，減資比率為 58.85%。該減資案業已於 102 年 8 月 6 日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 102 年 8 月 7 日為減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可分配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董監事酬勞為 2%，員工紅利為 8%。

本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為之，唯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變化迅速，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原則上，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高於股利總額 50%。員工紅利得以股票紅利方式發放，股票紅利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全體員工外，得包括從屬公司之重要員工。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46,199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11,55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8% 及 2%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本公司 103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不分配 102 年度盈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亦不發放，該變動已調整 102 年度費用。101 年度為稅後虧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及 101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之彌補虧損案。

	彌 補 虧 損 案	案
	101 年度	100 年度
期初待彌補虧損	(\$ 1,031,088)	(\$ 911,526)
當期稅後淨損	(1,052,432)	(119,562)
期末待彌補虧損	(\$ 2,083,520)	(\$ 1,031,088)

101 年度之彌補虧損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彌補虧損案之基礎。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不分配 102 年度盈餘。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6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u>	<u>\$ -</u>	<u>\$ -</u>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u>\$ 11,014</u>	<u>\$ -</u>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59,531</u>	<u>11,014</u>
年底餘額	<u>\$ 70,545</u>	<u>\$ 11,014</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u>\$ 1,301</u>	<u>(\$ 92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4,439</u>	<u>2,222</u>
年底餘額	<u>\$ 5,740</u>	<u>\$ 1,301</u>

二十、收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u>\$ 1,191</u>	<u>\$ 38,621</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2年度	101年度
迴轉（提列）權利金費用	<u>\$ 87,120</u>	<u>(\$348,480)</u>

(二)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 1,464	\$ 3,315
股利收入	265	217
其他	<u>372</u>	<u>1,128</u>
	<u>\$ 2,101</u>	<u>\$ 4,660</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 30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730	(16,13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33,379
退休金縮減利益	-	2,789
迴轉（提列）權利金利息費用	92,928	(92,928)
其他	<u>306</u>	<u>(204)</u>
	<u>\$101,964</u>	<u>(\$ 72,801)</u>

(四)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1,209</u>	<u>\$ 1,600</u>

(五)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5,491</u>	<u>5,530</u>
	<u>\$ 5,491</u>	<u>\$ 5,53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管理費用	<u>-</u>	<u>82</u>
	<u>\$ -</u>	<u>\$ 82</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469	\$ 577
確定福利計畫	<u>4,443</u>	<u>-</u>
	4,912	577
其他員工福利	<u>12,876</u>	<u>18,27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7,788</u>	<u>\$ 18,85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17,788</u>	<u>18,853</u>
	<u>\$ 17,788</u>	<u>\$ 18,853</u>

(七) 外幣兌換損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4,369	\$ 10,49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5,639</u>)	(<u>26,632</u>)
淨損益	<u>\$ 8,730</u>	(<u>\$ 16,137</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二)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虧損扣抵			
103 年度到期	\$ 186,506	\$ 186,506	\$ 186,506
104 年度到期	533,278	533,278	533,278
105 年度到期	154,754	154,754	154,754
106 年度到期	76,020	76,020	76,020
109 年度到期	292,903	292,903	292,903
110 年度到期	897,022	897,022	897,022
111 年度到期	309,717	309,717	-
112 年度到期	<u>198,103</u>	<u>-</u>	<u>-</u>
	<u>\$2,648,303</u>	<u>\$2,450,200</u>	<u>\$2,140,483</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418,193</u>	<u>\$ 742,906</u>	<u>\$ 156,280</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621,926</u>	<u>(\$2,102,832)</u>	<u>(\$1,049,07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852</u>	<u>\$ 7,852</u>	<u>\$ 4,514</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26% (預計) 及 0%。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4.40</u>	<u>(\$ 7.23)</u>
稀釋每股盈餘	<u>\$ 4.40</u>	<u>(\$ 7.2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年度淨利（損）	<u>\$ 641,650</u>	<u>(\$ 1,053,134)</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641,650	(\$ 1,053,13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641,650</u>	<u>(\$ 1,053,13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45,687	145,68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45,687</u>	<u>145,68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認股權因執行價格高於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股份之平均市價，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96 年 1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0,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以不低於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認股價格，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決定，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員工認股權 20,000 仟單位。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2年度		101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3,545	\$ 15.92	5,467	\$ 11.56
本年度給與	-	-	-	-
本年度放棄	-	-	(1,922)	-
本年度執行	-	-	-	-
本年度逾期失效	(3,545)	-	-	-
年底流通在外	<u>-</u>	-	<u>3,545</u>	11.56
年底可執行	<u>-</u>	-	<u>3,545</u>	-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	\$ 11.56	\$ 11.76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	0.17 年	0.85 年

本公司於 96 年 1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執行價格	<u>96 年 1 月</u> 12.75 元
預期波動率	62.42%
存續期間	3.49~4.24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2.51%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均為 0 仟元。

二五、處分投資子公司－喪失控制

本公司於 101 年 6 月處分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公司（以下簡稱 TOPO 公司）股權，TOPO 公司所營業務為各種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本公司於 101 年 7 月 4 日完成此項處分，並對 TOPO 公司喪失控制。處分 TOPO 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七。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時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以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衡量。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9,918	\$ -	\$ -	\$ 9,918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	24,628	24,628
合 計	<u>\$ 9,918</u>	<u>\$ -</u>	<u>\$ 24,628</u>	<u>\$ 34,546</u>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5,141	\$ -	\$ -	\$ 5,141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	24,628	24,628
合 計	<u>\$ 5,141</u>	<u>\$ -</u>	<u>\$ 24,628</u>	<u>\$ 29,769</u>

101 年 1 月 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2,919	\$ -	\$ -	\$ 2,919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	24,628	24,628
合 計	<u>\$ 2,919</u>	<u>\$ -</u>	<u>\$ 24,628</u>	<u>\$ 27,547</u>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金 融 資 產	備 供 出 售	售 資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資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24,628	\$ 24,628
總利益或損失		
— 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	-	-
年底餘額	\$ 24,628	\$ 24,628

102 及 101 年度總利益或損失中，與年底持有之採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損益皆為 0 仟元。

所有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皆與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相關，且帳列於其他權益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本公司估算無公開報價股票公允價值時，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部分假設係採無法由可觀察市場佐證之價格或利率。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338,214	\$ 645,104	\$ 337,5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4,546	29,769	27,54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63,524	88,837	106,37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等因素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

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 328(i)	\$ 2,642(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定期存款。

本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其目前外幣交易市場變動較大所致。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10,412	\$ 170,083	\$ 210,333
— 金融負債	-	58,500	86,57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21,195	67,474	46,650
— 金融負債	-	-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年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495 仟元及 2,827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利率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臺灣地區交易所之科技及生技等相關產業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 1%，102 及 101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 99 仟元及 5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皆為 0 仟元。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18,938	\$ 35,720	\$107,160	\$ -
固定利率工具	-	-	-	-	-
	<u>\$ -</u>	<u>\$ 18,938</u>	<u>\$ 35,720</u>	<u>\$107,160</u>	<u>\$ -</u>

10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	\$ 28,547	\$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	-	18,000	40,500	-
	<u>\$ -</u>	<u>\$ 28,547</u>	<u>\$ 18,000</u>	<u>\$ 40,500</u>	<u>\$ -</u>

101 年 1 月 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18,435	\$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	-	29,574	57,000	-
	<u>\$ -</u>	<u>\$ 18,435</u>	<u>\$ 29,574</u>	<u>\$ 57,000</u>	<u>\$ -</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進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子 公 司	<u>\$ -</u>	<u>\$ 14,636</u>	<u>\$ -</u>	<u>\$ 13,644</u>

資產負債表日之餘額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子 公 司	<u>\$ -</u>	<u>\$ -</u>	<u>\$ 58,852</u>

上述銷貨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進貨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採月結 30 天~100 天電匯方式付款，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本公司為支持關係人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註) 之營運，致延長對其收款期限，並未依一般收款條件收款。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將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顯著超過一般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 1,636 仟元及 20,832 仟元轉列為其他應收款。

(二)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其他應收款</u>			
子 公 司	\$ -	\$ 231,262	\$ 51,464
減：備抵投資損失	-	(22,863)	(38,701)
備抵呆帳	-	(1,636)	-
	<u>\$ -</u>	<u>\$ 206,763</u>	<u>\$ 12,763</u>

1.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對 COMWORLD INC. 之其他應收款分別為 0 仟元、203,280 仟元及 0 仟元，係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短期資金融通款項。

2. 對 LD TECHNOLOGY INC.之其他應收款係應收出售機器設備款項 146,378 仟元，分 36 個月收回，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尚未收回之金額分別為 26,346 仟元及 30,596 仟元。
3. 101 年 12 月 31 日對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之其他應收款為 1,636 仟元，係超過一般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101 年 1 月 1 日對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之其他應收款 20,868 仟元，係本公司出租機器設備之應收租賃款 36 仟元及超過一般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20,832 仟元。

(三) 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	\$ 1,919	\$ -

關係人類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子公司	\$ -	\$ 1,919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840	\$ 7,699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或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2,975	\$ 2,933	\$ 39,002
自有土地	-	85,752	85,752
建築物	-	120,547	125,914
	\$ 2,975	\$ 209,232	\$ 250,668

三十、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本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與 SONY 公司及 Taiyo Yuden 公司分別簽訂專利權授權合約，約定本公司應按合約所定規格之產品依銷售量（值），支付專利授權權利金。

(二) 或有事項

1. 荷商飛利浦公司訴請本公司給付專利授權金，該案訴訟標的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全案經智慧財產法院 97 年民專訴字第 61 號審理後，已判決本公司應給付新台幣 10,000 仟元，本公司業已給付。又飛利浦公司主張上開（智慧財產法院 97 年民專訴字第 61 號）權利金訴訟係一部請求，經法院判決後，旋再聲請新竹地院核發支付命令請求本公司必須再給付權利金美金 75,151 仟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經本公司就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後，嗣縮減請求為美金 12,000 仟元暨本息，上開飛利浦公司之權利金請求，主要係沿續智慧財產法院 97 年民專訴字第 61 號之審理結果，依該判決引證之鑑定報告，本公司確實有短報權利金，是飛利浦公司所提後請求，本於證據共通原理，後訴訟受理之法院，自當援用上開判決之鑑定報告，而不排除飛利浦公司很有可能獲得勝訴判決。又因飛利浦公司係請求本公司給付權利金美金 12,000 仟元，該部分金額涉及短報權利金之區間認定，惟依法院實務，因有前案確定判決就應付權利金區間已為認定，是就飛利浦公司縮減後所為請求之金額，不排除很有可能全數判准，該部分可能造成本公司必須支付美金 12,000 仟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之負擔。

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於 101 年度認列權利金賠償損失 348,480 仟元（美金 12,000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及費損項下。另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依據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估算可能發生之利息。101 年度本公司認列該項利息費用 92,928 仟元（美金 3,200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惟尚有 213,264 仟元（美金 7,200 仟元）額外損失之可能。

另荷商飛利浦公司因本公司涉及侵權行為案件，訴請賠償，依據律師來函表示：「該案訴訟標的經核定為新台幣 66,185 仟元，全案繫屬智慧財產法院 101 年民專訴字第 71 號審理，然荷商飛利浦公司所指侵權期間，依雙方授權契約，應屬合法授權期間，似無不法侵權，況如授權期間過後之產製，是否即屬侵害專利權，或僅屬債務違約行為，仍有爭議，目前無從為利益新利虹公司可能勝訴與否之判斷」。

上述兩案與荷商飛利浦公司之訴訟，本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與飛利浦公司簽署和解契約，荷商飛利浦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撤回對前述兩案訴訟，請參閱附註十七之說明。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 幣 匯 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526 30.15 (美元：新台幣)	\$ 166,596
南 非 幣	5,993 2.80 (美元：南非幣)	16,77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9,889 29.80 (美元：新台幣)	1,486,778

101年12月31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 幣 匯 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5,960 29.61 (美元：新台幣)	\$ 472,50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2,413 29.74 (美元：新台幣)	964,109

101年1月1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 幣 匯 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317 30.23 (美元：新台幣)	\$ 342,070
<u>非幣性項目</u>		
美 元	45,455 30.87 (美元：新台幣)	1,403,421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三、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一)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現 金	\$ 218,033	\$ -	\$ 218,033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帳款—淨額	387	-	387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8,852	-	58,85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存貨—淨額	12,910	-	12,910	存貨淨額
其他流動資產	55,921	-	55,921	其他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19	24,628	27,5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628	(24,62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74,001	-	1,974,00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固定資產	212,375	-	212,3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	82	82	其他無形資產
存出保證金	5,940	-	5,9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遞延費用	82	(82)	-	-
其他資產—其他	28,404	-	30,976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資產總計	<u>\$ 2,594,452</u>	<u>\$ -</u>	<u>\$ 2,597,024</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應付票據		\$	2,612	\$	-	\$	-	\$	2,612						\$	2,612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2,101		-		-		2,101							2,101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15,010	(15,010)		-		-							-	其他應付款-其他			5.(6)	
其他應付款-其他			80		15,010		-		15,090							15,090	其他應付款-其他			5.(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9,574		-		-		29,574							29,57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94		-		-		94							94	其他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57,000		-		-		57,000							57,000	長期借款				
其他負債			10		-		-		10							10	其他負債				
負債合計			106,481		-		-		106,481							106,481					
普通股股本			3,540,370		-		-		3,540,370							3,540,370	股本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28,955		-	(28,955)		-							-	資本公積-處分子公司股權			5.(4)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資本公積-其他			169		-		-		169							169	資本公積-其他				
累積換算調整數		(49,514)		-		49,514		-							-				5.(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921)		-		-		(921)						(921)	其他權益			
保留盈餘		(1,031,088)		-	(17,987)		(1,049,075)						(1,049,075)	保留盈餘			5.(3)、(4)、(5)
股東權益合計			2,487,971		-		2,572		2,490,543							2,490,543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594,452	\$	-	\$	2,572	\$	2,597,024						\$	2,597,024					

(二) 101年12月3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現金		\$	430,746	\$	-	\$	-	\$	430,746						\$	430,746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帳款-淨額			1,064		-		-		1,064							1,064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流動資產			211,866		-		-		211,866							211,866	其他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141		24,628		-		29,769							29,7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628	(24,628)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1)	
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75,500		-		-		1,075,500							1,075,5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固定資產			206,944		-		-		206,944							206,9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			1,588		-		-		1,588							1,588	存出保證金				
其他資產-其他			31,895		-		1,247		33,142							33,142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5.(3)	
資產總計		\$	1,989,372	\$	-	\$	1,247	\$	1,990,619						\$	1,990,619					
應付票據		\$	361	\$	-	\$	-	\$	361						\$	361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2,332		-		-		2,332							2,332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468,962	(468,962)		-		-							-	其他應付款-其他			5.(6)	
其他應付款			90		27,554		-		27,644							27,644	其他應付款-其他			5.(6)	
其他流動負債			77		-		-		77							77	其他流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8,000		-		-		18,000							18,0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			40,500		-		-		40,500							40,500	長期借款				
負債準備-非流動			-		441,408		-		441,408							441,408	負債準備-非流動			5.(6)	
其他負債			10		-		-		10							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負債合計			530,332		-		-		530,332							530,332					
普通股股本			3,540,370		-		-		3,540,370							3,540,370	股本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39,220		-	(39,220)		-							-				5.(4)	
資本公積-其他			169		-		-		169							169	資本公積-其他			5.(4)	
-			-		-		10,265		10,265							10,265	資本公積-處分子公司股權			5.(4)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累積換算調整數		(38,500)		-		49,514		11,014							11,01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301		-		-		1,301							1,30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保留盈餘		(2,083,520)		-	(19,312)		(2,102,832)						(2,102,832)	保留盈餘			5.(3)、(4)、(5)
股東權益合計			1,459,040		-		1,247		1,460,287							1,460,287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989,372	\$	-	\$	1,247	\$	1,990,619						\$	1,990,619					

(三) 101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營業收入淨額		\$	38,621	\$	-	\$	-	\$	38,621						\$	38,621	銷貨收入					
營業成本		(36,357)		-		-		(36,357)						(36,357)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2,264		-		-		2,264							2,264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408,496)		1,590		-		(406,906)						(406,906)	營業費用			5.(7)	
營業淨損		(406,232)		1,590		-		(404,642)						(404,642)	營業淨損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46,200)	(1,590)	(702)			(648,492)						(648,4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及(7)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說明
項 目	金額	表 達 差 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項 目
稅前淨損	(\$ 1,052,432)	\$ - (\$ 702)	稅前淨損
所得稅費用	-	-	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淨損	(\$ 1,052,432)	(\$ 702)	本年度淨損
			11,01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23)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12,61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040,52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四) 豁免選項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1年1月1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對轉換日前取得之投資子公司，選擇於101年1月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依100年12月31日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原以成本衡量之權益投資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五)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五) 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額均為 24,628 仟元。

2. 遞延費用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本公司重分類為無形資產。

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將遞延費用重分類至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82 仟元及 0 仟元。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調整增加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2,572 仟元及保留盈餘 2,572 仟元；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整增加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1,247 仟元及保留盈餘 1,247 仟元。101 年度退休金縮減利益調整減少 702 仟元及調整增加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623 仟元。

4. 子公司發行新股，母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

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本公司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因上述調節均調整減少 28,955 仟元，並均調整增加保留盈餘 28,955 仟元。另 101 年度產生之「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10,265 仟元調整增加至「資本公積－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5.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累積換算調整數於

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均調整增加49,514仟元、調整減少保留盈餘49,514仟元。

6. 應付費用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本公司依規定將應付費用依其性質重分類為其他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截至101年1月1日，本公司將應付費用重分類為其他應付款之金額為15,010仟元。101年12月31日，本公司將應付費用重分類為負債準備－非流動及其他應付款之金額分別為441,408仟元及27,554仟元。

7. 壞帳回升利益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壞帳回升利益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應將壞帳回升利益依性質重分類至營業費用項下。

截至101年度本公司將壞帳回升利益重分類至營業費用之金額為1,590仟元。

(六)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本公司101年度利息收現數3,315仟元與股利收現數217仟元依規定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3)
													名稱	價值		
0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0,000	\$ - (註 4)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資金週轉	\$ -	-	\$ -	\$ 324,827	\$ 649,655
0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MWORLD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32,035	45,038	-	0~1.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資金週轉	-	-	-	324,827	649,655
1	COMWORLD INC.	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Z.O.O.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8,588	45,038	-	1.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資金週轉	-	-	-	222,983	445,965
1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Z.O.O.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5,063	75,063	75,063	1.667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資金週轉	-	-	-	216,798	433,596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個別對象貸放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註 3：貸放資金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註 4：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3	\$ 9,918	0.19%	\$ 9,918	
	博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942	23,350	1.26%	23,350	
	邦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	1,000	5%	1,000	
	太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	278	0.04%	278	
尖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62	-	-	-		

註：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附表四。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MWORLD INC.	模里西斯	投資業務	\$ 1,184,104	\$ 1,184,104	2,039	100%	\$ 1,486,552	\$ 518,704	\$ 518,704	
"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及醫療器材製造及買賣業務	300,000	200,000	30,000	100%	182,614	(9,274)	(9,274)	
"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各種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	160,204	135,625	50,000	100%	46,737	505	505	
"	STRONG GLOBAL CO., LTD.	貝里斯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	1,623	1,623	50	100%	226	(78)	(78)	
"	LD TECHNOLOGY INC.	美國加州	投資業務	-	1,619	-	-	-	-	-	
COMWORLD INC.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	-	52,167	76.98%	1,486,552	673,544	518,494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725,190	725,190	13,248	100%	1,445,319	667,719	667,719	
"	CHUNG HONG TIANJIN HOLDINGS LTD.	香港	投資業務	261,018	261,018	7,170	100%	152,676	(2,153)	(2,153)	
"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	香港	投資業務	143,371	143,371	3,850	100%	174,021	4,812	4,812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Z.O.O.	波蘭	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453,059	453,059	註 1	100%	350,379	31,426	31,426	
"	昶虹自動化(蘇州)有限公司	大陸蘇州	設計、製造及銷售設備業務	37,443	37,443	註 1	100%	26,655	(4,752)	(4,752)	

註 1：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經營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等生產及銷售業務	\$ 817,794 (USD 25,63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500,000 (USD 14,286 仟元)	\$ -	\$ -	\$ 500,000 (USD 14,286 仟元)	\$ 667,766	81.24	\$ 542,493	\$ 1,174,177	\$ -
天津昶虹電子有限公司	經營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等生產及銷售業務	228,632 (USD 7,107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43,125 (USD 4,250 仟元)	-	-	143,125 (USD 4,250 仟元)	(2,090)	81.24	(1,698)	124,034	-
昶虹電子(瀋陽)有限公司	經營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等生產及銷售業務	123,854 (USD 3,85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8,518 (USD 1,850 仟元)	-	-	58,518 (USD 1,850 仟元)	4,874	81.24	3,960	141,375	-
蘇州易特聯合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經營呼吸器及相關產品之研發、設計、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17,442 (USD 600 仟元)	註一	8,721 (USD 300 仟元)	8,721 (USD 300 仟元)	-	17,442 (USD 600 仟元)	(6,192)	100.00	(6,192)	10,257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20,686 仟元 (折合新台幣 710,364 仟元)	USD62,416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955,247 仟元)	新台幣 1,299,309 仟元

註一：係經由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資大陸蘇州易特聯合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註二：係依據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報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八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其他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三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其他明細表		附註十六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六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七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一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22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142,413
	外幣活期存款	包括 3,636 仟美元，@29.805、 51 仟日元，@0.2839、7 仟港 幣，@3.843 及 930 仟南非幣， @2.85			78,782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包括 1,500 仟美元，@29.805 及 5,993 仟南非幣，@2.85			<u>110,412</u>
					<u>\$ 331,729</u>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C 公司	銷貨之帳款	\$ 14,413
D 公司	銷貨之帳款	1,133
其他(註)	銷貨之帳款	<u>21</u>
		15,567
減：備抵呆帳		(<u>12,232</u>)
		<u>\$ 3,33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股數 (仟股)	餘 額 金 額	本 期 股數 (仟股)	增 加 金 額	本 期 股數 (仟股)	減 少 金 額	期 末 股數 (仟股)	餘 額 金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5	\$ 5,141	8	\$ 4,777	-	\$ -	153	\$ 9,918	無
博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92	23,350	-	-	-	-	3,492	23,350	無
邦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0	-	-	-	-	100	1,000	無
太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278	-	-	-	-	10	278	無
尖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2	-	-	-	-	-	62	-	無
		<u>29,769</u>		<u>\$ 4,777</u>		<u>\$ -</u>		<u>\$ 34,546</u>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投資損(益)	期 末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單 價 (元)	總 價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非上市櫃公司														
COMWORLD INC. (註一)	2,039	\$ 963,812	-	\$ 60,506	-	(\$ 56,470)	\$ 518,704	2,039	100	\$ 1,486,552	\$ 500.19	\$ 1,486,552	無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二)	50,000	21,653	-	24,579	-	-	505	50,000	100	46,737	0.93	46,737	無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三)	20,000	89,658	10,000	102,230	-	-	(9,274)	30,000	100	182,614	6.09	182,614	無	
效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1,000	80	-	-	(1,000)	(80)	-	-	100	-	-	-	無	
STRONG GLOBAL CO., LTD. (註五)	50	297	-	7	-	-	(78)	50	100	226	4.52	226	無	
LD TECHNOLOGY INC. (註六)	50	-	-	-	(50)	-	-	-	100	-	-	-	無	
		<u>\$ 1,075,500</u>		<u>\$ 187,322</u>		<u>(\$ 56,550)</u>	<u>\$ 509,857</u>			<u>\$ 1,716,129</u>		<u>\$ 1,716,129</u>		

註一：本年度增加係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506 仟元，本年度減少係盈餘匯回 56,470 仟元。

註二：本年度增加係增加投資 24,579 仟元。

註三：本年度增加係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及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 2,230 仟元。

註四：本年度減少係已辦理清算完結結清。

註五：本年度增加係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 7 仟元。

註六：本年度減少係 LD TECHNOLOGY INC. 已於 102 年度辦理清算完結，故除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戊 公 司	貨 款	\$ 255
其他（註）		50
		\$ 305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C 公 司	貨 款	\$ 1,816
D 公 司	貨 款	269
其他（註）		<u>122</u>
		<u>\$ 2,207</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光學產品		\$	1,19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	<u>1,191</u>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包裝材料			
	期初包材	\$	-
	減：期末包材		-
	出售包材成本	<u> </u>	<u> </u>
			-
加：期初製成品			-
	外購製成品		1,187
減：期末製成品			<u> </u>
產銷成本			<u> </u> 1,187
營業成本			<u><u> </u></u> \$ 1,187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薪 資	\$ -	\$ 16,880
折 舊	-	5,491
勞 務 費	-	21,279
其他（註）	<u>2</u>	<u>14,535</u>
	<u>\$ 2</u>	<u>\$ 58,185</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各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10,891	\$ 10,891	\$ -	\$ 12,015	\$ 12,015
退休金	-	4,912	4,912	-	577	577
伙食費	-	284	284	-	314	314
福利金	-	-	-	-	22	22
員工保險費	-	837	837	-	982	98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864	864	-	4,943	4,943
合 計	<u>\$ -</u>	<u>\$ 17,788</u>	<u>\$ 17,788</u>	<u>\$ -</u>	<u>\$ 18,853</u>	<u>\$ 18,853</u>
折舊費用	<u>\$ -</u>	<u>\$ 5,491</u>	<u>\$ 5,491</u>	<u>\$ -</u>	<u>\$ 5,530</u>	<u>\$ 5,530</u>
攤銷費用	<u>\$ -</u>	<u>\$ -</u>	<u>\$ -</u>	<u>\$ -</u>	<u>\$ 82</u>	<u>\$ 82</u>